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遵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書，以提昇公文品質及處理效率。定期辦理公文品質提昇措施、公文時效管考改進方案。  一、成立任務編組電腦化推行小組，負責配合法務資訊系統整體計畫之推展暨資訊資源管理。  二、加強案件系統例稿建置，方便承辦人員使用。  一、研擬作業流程改善措施，要求擬稿承辦人及發文人員，注意文件傳遞及發送時效。	預算分配金額 114,739 千元包含： 一、人事費 104,505 千元 二、業務費 10,132 千元 三、獎補助費 102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二、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落實分層負責，定期考核。</p> <p>依據行政院革新方案及上級相關規定，適時持續配合辦理機關組織修編及人力調整案，以強化機關職能；並配合各項職務之異動，辦理人員之改派及職務輪調，以建構高效能的服務團隊。</p> <p>一、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升補外，均依規定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藉以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提升素質。</p> <p>二、對各項考試錄取分配參加實務訓練人員，除由專人輔導使其熟悉業務外，另規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定期分別於不同科、室間見習，以增進其業務處理知能。並將其報到情形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期陳報上級。</p> <p>一、配合持續加強推動行政院所核定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宣導訓練。</p> <p>二、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與為民服務觀念之灌輸。</p> <p>三、選派合適人員參加各類在職訓練，增進專業素養。</p> <p>四、鼓勵員工公餘進修，並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資訊，俾供同仁在職進修。</p> <p>一、凡功過獎懲案件，均依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均隨時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記於4月、8月考核紀錄，並將紀錄陳核備查。</p> <p>三、依「法官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平時考評及懲處。</p> <p>一、服務獎章、法務獎牌確實查核，依規定請頒、轉頒。</p> <p>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利用公開集會給予表揚。</p> <p>對於榮譽法醫師遴聘案均請各警分局及衛生局等單位依其專業予以推薦適任人選，再經本署就推薦人選依其專業、熱忱及品操等因素審慎遴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p> <p>一、宣導(新訂或修正)人事法規</p> <p>二、有關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辦理。</p> <p>三、協助解決同仁銓審問題。</p> <p>四、協助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方式。</p> <p>五、迅速辦理各項申請案件。</p> <p>一、針對司法人員可能發生之貪瀆不法情事，妥適研擬有效可行預防之道。</p> <p>二、落實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展現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的決心。</p> <p>三、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擇定與本署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加強辦理。</p> <p>四、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請託關說」、「飲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應酬」、「送贈財物」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確實辦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消除不良政治風氣。</p> <p>五、運用本署觀護及司法志工擔任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廉政行銷宣導，諸如：協助辦理各項廉政反貪活動及深入社區、學校、村里宣導廉政理念。</p> <p>六、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之目的，協同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p>	
			(二)積極發掘貪瀆	一、設置廉政會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p> <p>二、配合相關業務單位，落實辦理各項業務稽核，以瞭解業務弊端之所在，並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三、如遇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立即陳報首長並予調查。</p> <p>受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申報資料，保管財產申報資料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p> <p>一、利用工作會報實施保密規定及案例宣導。</p> <p>二、每半年實施定期保密檢查一次，視需要全年實施不定期檢查二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p>三、依上級函頒之作業規定訂定本署機密維護規定，並據以推動執行。</p> <p>一、「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每年演練一次。</p> <p>二、積極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安全事宜。</p> <p>三、每半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一次，每月並不定時巡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p> <p>四、重大案件開庭，被告出庭解送時，協調警方派員加強戒護，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五、蒐集重大危害破壞驚擾，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預做防範疏處。</p>	
四、研考業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	<p>指派專人撰寫年度研究計畫</p> <p>研究貫徹上年度建議事項，評估具體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發展建議事項。</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p>	<p>行成效及改進作為。</p> <p>對於本署各項重要業務均本著先有計畫才有預算之原則，訂定周密計畫，以提昇計畫效能。</p> <p>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一、運用目標管理精神，落實協調分工。凡涉及兩個以上業務單位承辦之事務，由主辦單位訂定目標進度及分工明細，協辦單位主動提供協助，再由主辦單位綜合彙報進度。</p> <p>二、列管項目，除定期按照進度實施檢查外，並由主辦研考人員報告超前或落後情形，以落實查核，並適時提醒承辦人員掌握進度。</p> <p>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件。</p> <p>(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審慎處理，逐案分案加強追蹤管制度。</p> <p>二、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分「調」字案辦理，承辦人員並應於收文後 30 日內查復，其不能在上開期限函報，應先函復原因。一般民眾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辦理，隨時掌握辦理情形。</p> <p>三、按月稽催管考辦理情形。</p> <p>一、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落實稽催管制。遇有遲延立即促請承辦人員改進。</p> <p>二、提高公文分文、遞送效率，要求承辦人員隨到隨辦，不得積壓。核稿人員並應仔細核稿，如有語句不順或用詞不當者，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	<p>即予以更改。</p> <p>一、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執行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一名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小組成員。</p> <p>二、制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開會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p> <p>三、各科室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主動發覺缺失，檢討並完成改進方案。</p>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落實自我檢視機制，建立業務執行自評表，隨時掌握工作進度。定期實施業務檢查，落實管考制度，遇有缺失立即研商改進方案。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一、對於各項計畫均訂定執行進度，隨時檢視落實管考制。</p> <p>二、研考科每月於工作會報中報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將列管項目執行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一) 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度表陳報上級核備。</p> <p>三、採用數據化管理，以簡單圖表呈現進度，以達科學化管考之目的。</p> <p>於每月工作會報中將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如有落後情形即提出檢討改進。</p> <p>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以便利民眾。</p> <p>二、指定專人擔任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專責處理為民服務工作。</p> <p>三、廣募志願服務人員成立志工隊，並適時汰蕪存菁注入新血。</p> <p>四、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服務層面。</p> <p>五、以民眾第一，服務為先的原則，迅速妥適處理民眾詢問，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的信賴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確實落實執行親民形象方案	<p>肯定。</p> <p>六、訂定為民服務年度工作進度表。</p> <p>一、與機關附近住民加強聯繫，宣導社區共同體觀念，建構親民機關形象。</p> <p>二、參與社區活動，共同營造美好居住環境，爭取社區住民認同。</p> <p>三、邀請社區民眾參訪本署，落實法治教育並活化互動模式。</p>	
			(三)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p>一、辦理服務志工講習，提昇服務知能。</p> <p>二、締結服務團隊聯盟，強化志工交流及服務工作觀摩。</p>	
			(四)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	指定專人負責線上申辦業務，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對民眾宣導線上申辦作業。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一、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考邀講。</p> <p>二、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講解宣導法律常識。</p> <p>二、利用各項集會及民眾聚集場合機隨時指派人員出席宣導法律知識。</p> <p>三、密切結合各廣播電台及新聞媒體，增加播報刊載頻率，廣化及深化宣導成效。</p> <p>四、邀請各級學校、團體、社區參觀本署，以法庭模擬寓教於樂方式，實際瞭解檢察業務運作面貌，增進法律常識。</p>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文書科於每月10日前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對於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審核後陳報上級核備。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	函請律師公會加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p>平民法律扶助。</p>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p> <p>強化檔案管理。</p>	<p>平民法律扶助之推行。</p> <p>於每年1月及7月15日前由文書科陳報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半年成果表。</p> <p>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一、依照「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妥適辦理檔案立案編目等管理作業。 二、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一)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二)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三)定期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四)辦理檔案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五)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六)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七)提升機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三、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一)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二)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p> <p>(三)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p> <p>四、建立調卷稽催機制，有效控管外借案卷。</p> <p>一、對於偵查執行案件被告姓名或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均切實注意校對無誤後，方予檢送輸入，以防疏失。</p> <p>二、有關被告之前科資料前後案是否同為一人之認定須對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逐一審慎校對後始可提供檢察官辦案之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 及相關資料 之蒐集與編 印			加強檢察書類之蒐 集及管理。	<p>三、對於調閱資料之人均予以登記簿冊備查，以防洩密之情事發生。</p> <p>一、指派專人蒐集結案書類原本，依年度、冠字蒐編保存。</p> <p>二、要求書記官確實上傳書類，以求網路資料之完整性。</p> <p>三、依規定申請、開放書類檢索權限，有效管理。</p> <p>四、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供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p>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p>(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一、依據保管函片號碼按順序整齊排列。</p> <p>二、對於易燃物、易爆物應注意其安全問題，確實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處理。</p> <p>三、落實執行槍、彈分人管理。</p> <p>四、執行發還或沒收時，確實核對檢察官處分命令後辦理。</p> <p>五、確實清理歷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四)加強督導並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國庫。</p>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積壓漏未處分之扣押物、沒收物。</p> <p>一、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p> <p>二、沒收之IC板委由專業環保業者處理，避免污染環境。</p> <p>一、保證人所繳之保證金當天解繳國庫。</p> <p>二、對於判決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於執行完畢或確定後，主動通知並發還。</p> <p>定期清理擬拍賣銷燬贓證物品，造冊陳報高檢署審核。辦理銷燬時確實派員臨場監燬，並拍照製作紀錄。</p> <p>由總務科會同書記官長、政風室辦理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1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財產管理 與維護			(六)督導並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一、第一級毒品確實依規定存放法務部調查局。 二、保管之扣案毒品定期造冊盤點，並隨時抽查。 三、迅速取回送鑑毒品。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維護措施： 一、辦理公有員工宿舍整修維護，以維公產安全。 二、定期、不定期盤點財產。 加強宿舍管理對於不合規定使用及佔用之宿舍予以收回。	
十七、加強節能減 碳措施			用電指標(EUI)到達基準值	一、室內溫度設定及空調運轉時間之控管。 二、汽機車油料控管。 三、辦公環境及廁所節水裝置。 四、減少辦公室使用飲水機，盡量使用公用大型飲水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 一、重大貪污瀆職案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之檢察官偵辦，必要時並組成專案由多名檢察官協同辦案。 二、與警調政風單位密切配合迅速偵辦貪污瀆職案件。 三、設置檢舉信箱鼓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指派熟稔財經法令之檢察官專責辦理此類案件。  除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落實公訴，對於重大案件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對於竊盜案件能主	預算分配金額 6267 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從嚴從速偵辦。</p> <p>(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動積極從嚴從速偵辦，並上追收贓集團。</p> <p>一、對於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案件均能妥速辦理。</p> <p>二、檢察官在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時，能積極主動追查其來源，以消弭惡風。</p> <p>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能主動積極辦理。</p> <p>一、結合檢警調憲海巡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以統合戰力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案件。</p> <p>二、對於毒品犯罪能緝密佈署追溯上游大盤毒販。</p> <p>三、對於轄外大盤毒販能結合當地司法機關，協力偵破。</p> <p>四、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戒毒機構，有效治療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癮者，以減少吸毒人口。</p> <p>各報章、雜誌如有不實之廣告，即主動偵查。</p> <p>統合警、調、海巡、林務及保育團體力量，有效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從嚴追訴。</p> <p>貫徹迅速辦案，打擊犯罪：</p> <p>一、即時偵訊及時終結，避免增加當事人訟累。</p> <p>二、對傳票及函查文書之繕發送達，督促承辦人員，切實注意時效，不得延誤。</p> <p>一、結合警、調、教育、社政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統合力量查緝不法。</p> <p>二、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辦理婦幼保護案件。</p> <p>三、偵辦相關案件時確實聯絡社工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十五)加強「辦理肅貪」案件。</p>	<p>員到場協助，並妥適安置被害人。</p> <p>四、妥適運用電子訊問器材，落實減述作業，保障被害人權益。</p> <p>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結合警調力量，過濾地方不良份子及幫派，主動蒐集不法犯行，積極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一、結合警、調、海巡、河務、林務主管機關，建立聯繫平台，積極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二、協調河川局、縣政府加強河川管理，杜絕盜濫採砂石案件。</p> <p>一、依法務部指示，於本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1位主任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察官及2位檢察官組成，專責辦理有關檢肅重大黑金案件，以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模式，達成有效打擊黑金犯罪之目的。</p> <p>二、為達成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之功能，由「肅貪執行小組」之主任檢察官隨時依案情需要，召集所有成員開會研商及討論相關案情，以集思廣益，擬定妥善之偵辦計畫供專組之承辦檢察官辦理，以達掌握案件偵辦之核心，並從速偵辦不法及有效防制貪污犯罪。</p> <p>三、提示「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應運用科學方法辦案並縝密蒐證，且應速偵速結，並隨時注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p>法院之判決情形，而法院如有不當或量刑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p> <p>四、結合轄內各調查及政風單位，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以積極共同打擊貪污犯罪。</p> <p>透過政風聯繫中心統合政風單位力量，落實企業肅貪，積極辦理金融犯罪案件。</p>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p>一、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民生犯罪案件。</p> <p>二、密切聯繫縣政府消保官，對於有涉及民生犯罪之案件，積極佈線偵辦。</p>	
			(十八)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p>持續貫徹辦理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p>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p>一、對於再議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件，應於收到聲請再議狀及理由狀後七日內，由承辦檢察官簽具意見陳核。</p> <p>二、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送達證書繳回後七日內，將案卷送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p>一、檢察官問案應保持和藹態度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並告知其舉證方法，給予充分陳述機會。</p> <p>二、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問重點，預估被傳人交通狀況，酌定每案訊問時間，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隨到隨問。</p> <p>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本署新聞發言人，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處理偵查中之新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一、檢察官於收受蒞庭通知後，應予詳閱卷證，摘錄要點，並取該案之起訴書，以製作論告要旨。</p> <p>二、切實發揮蒞庭實質功能，對於證據調查之結果，應適切表達意見，並就事實及法律上提出論告及為適當之求刑。</p> <p>三、對於裁判書類，審慎審核，認為下級法院有判決不當者，應提起上訴。</p> <p>四、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之聲請，除顯無理由者外，均應提起上訴。</p> <p>五、對於法院之裁定認有不當者，應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p>	
			<p>(五)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加強檢警聯繫提高辦案效率：</p> <p>一、定期召開檢警聯席會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七)加強辦理相驗案件。</p>	<p>二、要求警察人員確實接受檢察官指揮，迅速完成檢察官交辦事項。</p> <p>三、加強檢察官機動力，使能迅速到達犯罪現場，指揮司法警察偵查。</p> <p>四、由檢察官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警察人員辦案業務，糾正錯誤不當之處，並指示改進。</p> <p>五、不定期召開檢警調會議，適時交換意見。</p> <p>一、確實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二、改善偵查庭設備。</p> <p>三、定期檢修測試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p> <p>一、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險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對司法警察機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九)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p>	<p>報驗，檢察官應迅速前往相驗。停屍現場者，尤應優先相驗。</p> <p>三、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經查無他殺嫌疑者，其報結自分案日起不得逾四個月。</p> <p>四、遇有他殺嫌疑者，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及時覆驗或解剖屍體，以明瞭真正之死因。</p> <p>五、有犯罪嫌疑加害人不詳案件歸檔，應設專簿登記以資查考。</p> <p>六、主動提供本署「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死者家屬。</p> <p>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辦理例行及專案業務檢查。</p> <p>確實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遲延實施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十)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十一)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二)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十三)參與民事事件。</p> <p>(十四)督促檢察官</p>	<p>點」規定辦理，以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一、檢察官對告訴乃論及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視情節輕重，勸諭當事人和解，以疏減訟源。</p> <p>二、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非無和解之望者，善用轉介調解機制，轉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p> <p>對交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經受理，即分「調」、「陳」案迅速妥善處理。</p> <p>指派檢察官以公正態度提供法律上意見，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一、檢察官積極參與民事事件。</p> <p>二、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發現有犯罪嫌疑者，即自動檢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十五)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十六)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十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務必具體求刑，一般刑事案件亦宜斟酌妥適運用求刑權。</p> <p>一、法警執行拘提或逮捕通緝犯勤務，法警長應登載勤務登記簿。</p> <p>二、拘提或逮捕通緝犯時，應注意安全及適當方法。</p> <p>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一、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p> <p>二、不定期召開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三、將其研討結果陳報高檢署。</p> <p>一、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邀請具法律、醫療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p> <p>二、指定專人辦理被害人補償審議事件行政事宜。</p> <p>三、加強協助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辦理選舉 查及候選人 消極資格查 證工作。	<p>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四、於辦理相驗業務時，主動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資訊。</p> <p>一、檢察官全員投入選舉察查，並依警察分局轄區畫分責任區，指派檢察官駐區積極執行選舉查察工作。</p> <p>二、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全天候值勤，受理檢舉電話。</p> <p>三、要求警調政風人員主動蒐報情資、積極佈署「地雷」，並指派主任檢察官負責情資研判分析工作，過濾無價值之情資，以集中力量，有效察查賄選。</p> <p>四、協調憲兵、海巡單位，支援人力進駐負責監聽譯文工作，以有效運用查察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九)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p> <p>(二十)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處分金、義務勞務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二一)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二二) 督促檢察官注意情緒管理。</p>	<p>力。</p> <p>五、密集辦理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p> <p>六、審慎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p> <p>檢察官對於強制處分權能審慎行使。</p> <p>一、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p> <p>二、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審核小組、查核評估小組，妥慎審理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件，並確實查核支用情形。</p> <p>三、確實過濾篩選勞務機構，定期查訪人力需求及運作情形。</p> <p>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除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定，於每年四月、八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面談部分則依各單位實際考核情形，受考人當次考核項目中有評定D或E之等級或有特殊事蹟者，主管即與當事人面談，進行溝通討論，並填寫面談記錄陳核後，作為年終考績及重大獎懲或遷調案件重要參考依據。</p> <p>另就檢察官平時考核部分，爾後除加強定期平時考核外，亦將增加不定期密切觀察所屬情形，針對類此情緒管理或工作有特殊狀況人員，除瞭解其言行變化或改善情形外，擬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建議其參加相關情緒管理課程，或轉介就醫。</p>	
三、加強刑事裁判			(一)指揮執行刑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執行			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科刑裁判確定後即妥適指揮執行，人犯在押即迅予發監執行。 一、對於應撤銷假釋、緩刑或應更定其刑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隨時注意依法辦理。 二、經判決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其執行徒刑顯有困難者，均從寬准予易科罰金，必要時並延緩執行。 三、確實遵照部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辦理罰金案件。	
			(二)積極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一、加強宣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二、積極邀集人力需用機關(構)。 三、妥適評估個案情形，安排適當勞動。	
			(三)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確實妥適依裁判執行保安處分。	
			(四)繼續輔導推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一、受理個案後，藉由受保護管束人之報到、訪談、家庭訪視，深入了解其狀況，提供各種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輔導，使個案重新適應社會生活。</p> <p>二、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觀護活動。</p> <p>三、加強訪視受保護管束人。</p> <p>四、針對符合科技設備監控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依規定施以科技設備監控。</p> <p>五、加強與毒品危害中心轉介追蹤輔導毒品受保護管束人。</p>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率同承辦該項業務之書記官，分赴全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輔導業務。</p> <p>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利用業務視察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鼓勵檢察官就合適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舉辦活動時加強宣導民眾善用鄉鎮市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缺失督導改進。</p> <p>會同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會同臺東縣政府人員視察各鄉鎮調解業務。</p> <p>鼓勵檢察官妥適運用轉介調解。</p> <p>加強宣導民眾善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支給要點迅速辦理。	預算分配金額 686 仟元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妥適維護及汰換必要辦公設備。	
	目： 其他設備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預算分配金額 381 仟元